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9年第84总第754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9室

2019年11月22日 星期五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 | |
|---------------------------------|---|
| 宏观经济 | 2 |
|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家底 三产渐成吸纳就业蓄水池 .. | 2 |
| 国务院：再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 | 2 |
| 央行：2018年中国共发行绿色债券超2800亿元 | 2 |
| 银保监会：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 | 2 |
| 商务部：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和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 .. | 2 |
| 商务部：中美双方经贸团队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 | 2 |
| 特朗普再次召见美联储主席讨论经济问题 | 3 |
| 印度：第三季度经济增速预测将低于5% 央行将进一步降息 | 3 |
| 货币市场 | 3 |
| 中国央行公布LPR再降5个基点 | 3 |
| 周小川：如果出现全球金融危机 中国仍有足够政策工具 .. | 3 |
| 监管动态 | 3 |
| 央行：区块链、云计算等17项金融行业标准正加紧研究 .. | 3 |
| 银保监会：险企不得将五大融资业务纳入信保业务范围 .. | 4 |
| 金融行业 | 4 |
|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 6家中国大陆银行进入前十 | 4 |
| 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4 |
| 中国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箱”全速推进 | 4 |
| 热门企业 | 4 |
| 全球最大硅基OLED厂商合肥视涯建成投产 | 4 |
| 华为Mate X 5G折叠屏手机再次售罄 | 5 |
| 地方创新 | 5 |
| 北京：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时不得强制客户购买保险、理财等 .. | 5 |
| 上海新片区：单身与非沪籍可购房 | 5 |
| 合肥启动数字经济产业“一号工程” | 5 |
| 深度分析 | 5 |
| 应对金融科技挑战 推进监管体系创新 | 5 |

宏观经济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家底 三产渐成吸纳就业蓄水池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 日发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成果。此次经济普查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二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4.2 万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占 19.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占 81.0%。

国务院：再推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

11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确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会议指出，下一步，要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税制可持续。

央行：2018 年中国共发行绿色债券超 2800 亿元

人民银行近日发布报告，对 2018 年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报告指出，从国内来看，绿色金融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服务创新不断涌现。2018 年，中国共发行绿色债券超过 2800 亿元，绿色债券存量规模接近 6000 亿元，位居全球前列。

银保监会：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力度

银保监会召开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要求大型银行在实现今年制造业全部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的余额均明显高于上年的基础上，要切实发挥头雁效应，坚持与实体经济共赢发展方向，提升服务制造业的战略层级，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商务部：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

商务部和香港特区政府 21 日签署修订协议明确，进一步降低香港企业 and 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的门槛，在不少重要服务领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认证、电视、电影、旅游等都增添了开放措施，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放宽限制。

商务部：中美双方经贸团队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 21 日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中美双方经贸团队将继续保持密切沟通。关于协议磋商的细节，目前没有更多信息可以透露，但外界的传

言并不准确。中方愿与美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妥善解决彼此核心关切，力争达成第一阶段协议。这符合中美双方的共同利益，也符合整个世界的利益。

特朗普再次召见美联储主席讨论经济问题

美国总统特朗普 18 日在白宫召见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鲍威尔，与鲍威尔就利率水平、负利率、低通胀、宽松政策、美元走强及其对制造业的影响、对外贸易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是多次公开批评美联储的特朗普年内第二次在白宫召见鲍威尔。

印度：第三季度经济增速预测将低于 5% 央行将进一步降息

印度经济增速可能在第三季度创下新低，随着印度 9 月份工业产出指数、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数据的公布，多家机构预测数据将低于 5%。预计印度央行将在 12 月进一步降息，然而，这样的降息不太可能立即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复苏。

货币市场

中国央行公布 LPR 再降 5 个基点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19 年 1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4.1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8%。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均较 9 月报价下调 5 个基点。值得注意的是，1 年期 LPR 主要是企业贷款成本，而 5 年期 LPR 基本代表了房贷利率的走势。

周小川：如果出现全球金融危机 中国仍有足够政策工具

中国央行前行长周小川在创新经济论坛上表示，如果全球再次出现金融危机，中国仍有足够的政策工具应对。比如，中国的利率并没有像发达国家那么低，并且可以尽量避免快速进入负利率时代。为避免金融危机，全世界目前应关注两个问题：泡沫经济和贸易摩擦。

监管动态

央行：区块链、云计算等 17 项金融行业标准正加紧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 20 日表示，为规范引导新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 17 项金融行业标准已经立项，正在加紧研究制定。

银保监会：险企不得将五大融资业务纳入信保业务范围

银保监会拟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信保业务，不得承保“非公开发行以及公开发行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均在 AA+以下的债券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保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资金融入业务”等。

金融行业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 6家中国大陆银行进入前十

近日，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研究报告对亚洲 10 个国家（或地区）的 244 家银行的竞争力作了排名。在排名前十的银行中，中国大陆银行占据了其中的六席，与 2018 年持平，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招商银行，分别位列第 1 位、第 2 位、第 3 位、第 4 位、第 7 位和第 9 位。

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银保监会就《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版金融科技“监管沙箱”全速推进

自去年底央行等六部门决定在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等十省市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之后，日前试点地区的具体试点方案正式获得六部委批复，获批项目涉及分布式数据库以及人工智能等多项技术，包括推动金融与新兴技术融合应用、加强监管科技应用等。

热门企业

全球最大硅基 OLED 厂商合肥视涯建成投产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合肥视涯项目投产仪式在合肥新站高新区内隆重举行，标志全球最大的硅基 OLED 生产工厂正式投产。合肥视涯技术有限公司前身是上海视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成立，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横跨半导体和 OLED 新型显示两大领域，广泛应用于 AR、VR、可穿戴设备、工业安防、医疗等高分辨率的近眼显示行业。2017 年 9 月，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区成立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超 24 亿元，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唯一专注于 12 吋晶圆硅基 OLED 微型显示组件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月投片量可达 9000 片，产能全球第一，满产时年产值可达 30 亿元。

华为 Mate X 5G 折叠屏手机再次售罄

华为商城显示，今日 10:08 开始二次发售的华为 Mate X 5G 折叠屏手机已售罄。华为商城页面显示，华为 Mate X 5G 折叠屏手机将于 11 月 29 日 10:08 再次开售。

地方创新

北京：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时不得强制客户购买保险、理财等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通知指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违规强制要求小微企业客户购买保险、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上海新片区：单身与非沪籍可购房

上海 20 日发布系列人才政策明确，新片区将定向微调住房限购政策，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才，购房资格由居民家庭调整为个人，可购买新片区商品房一套。这是自 2012 年 6 月限制非沪籍单身人士购房后，个人重新获得在沪购房资格。

合肥启动数字经济产业“一号工程”

合肥市日前正式提出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将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作为合肥数字经济发展“一号工程”，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合肥市计划指导建设 1 个至 2 个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试验区，利用 3 年时间，在试验区内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应用、产业发展、生态培育、人才引培等几个方面的创新试验，打造各重点试验方向先行先试典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度分析

应对金融科技挑战 推进监管体系创新

文/贾康（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文章来源：新浪专栏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所谓金融科技这个“Fin-Tech”，我觉得在汉语语境里，如果把它称为“科技金融”可能更合乎逻辑，因为我们讨论的实际上还是金融问题——科技的创新落在金融上，那么可以使金融插上这个高科技的翅膀，在服务中国经济发展和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方面，使它的功能作用如虎添翼。但是这个科技金融的发展，显然也对相关的金

融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我们知道金融是具有“现代经济核心”的地位和作用的，但是它又具有特定的风险特征。

怎么样防止金融这个国民经济的心血管系统、这个有核心功能的体系，不在某种情况下变成“空心”，已经成为重大的现实问题，中国和世界都如此。我们近几十年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和整个世界经济互动里，已经看得很清楚，现在出现一些危机局面，已经不再按过去传统经济学的描述称为“生产过剩危机”，而是实实在在的“亚洲金融危机”、“世界金融危机”，我们国家局部出现的“跑路事件”也是资金链断裂的危机，等等。谈到这样的危机因素，在实际生活中首先要肯定，中国是成功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世界金融危机和处理了一系列国内局部危机局面的。在最近几年，中央最高决策层又非常重视防范包括金融风险的系统性风险，把它列为攻坚战之一。那么在这个背景之下，我想粗线条地探讨应对科技金融挑战的这个监管体系的创新，怎么样支持我们这次论坛聚焦的“金融安全”，就这个主题谈些自己初步的看法。试在五个方面做出一些初步概括。

第一，我认为要不失时机地把推进监管体系创新，放在一个认识、跟踪科技金融创新动态的过程中，密切关注科技金融在发展中可能的突破口，而且要研究提出监管的预案，和我们自己可以主动作为的这样一些预想方案，要把这个方面作为我们监管部门重大的战略部署之一。我听到的消息是，央行对于比特币、数字货币高度重视，有专门的中心和团队在做相关的研究。我觉得这就是非常有必要的，也可以把这样的一种研究，和未来可能的监管场景结合着做种种积极的探讨。

第二，监管体系创新要积极总结在所谓“互联网+”取向上已有的防范风险的经验教训。我理解的广义的互联网金融，就是已对接到现在的科技金融这个概念上，在现实生活中应该首先肯定它一系列成功之处。这个科技金融也就是互联网+概念之下，于金融领域运用高科技的一系列创新手段。我理解，前些年已知道的华为在撒哈拉以南区域，利用自己的装备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跨过门店银行发展阶段，直接在那个区域开发了手机银行系统的运行，这就是互联网+的科技金融实例——在实际生活中这些是广义科技金融的成功案例。在阿里公司、腾讯公司他们的移动支付终于成了气候的情况下，非常值得肯定，是使中国广大的社会公众，包括所谓草根层面的社会成员，都可以非常便捷地享受到金融结算、金融服务带来的实际生活中非常值得肯定的正面效应。还有就是像阿里等一些创新前沿上以科技手段控制风险可持续运行的网上小贷，已经有不少创新企业在积极从事这样的金融服务。各种新的金融服务形式，还在不断发展。

这里面的一些经验，是很有可圈可点之处的。像手机扫码的移动支付，不仅是非常便捷地使大家得到了金融服务，老百姓在街头可以用手机一扫就买煎饼果子，使外国人惊呼中国人好像是以此跨越了信用卡普及阶段，一般的老百姓都可以在这个层面上一下子大大降低交易费用，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而且还派生出来了那些很细小的“碎银子”的增值水平，比存在银行要明显高出来一块，而且可以非常清晰地告诉你每天增值是多少——虽然是很小很小的一些数额，但是这种服务，可是过去做梦都想不到的。它们怎样在这里面控制风险呢？据我所知，像阿里公司，非常重视，有重金投入，在海量交易形成的情况下，也保证极低的移动支付误差率。我们实际生活中，很少听说哪个支付宝或者哪个腾讯微信扫码出现了失误。虽然也不排除个别的一些情况，但是总体来说，社会成员感觉它们是安全的。这不就是一个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值得看重、应继续总结的经验点吗？

在另外一个方面，我们也要高度重视负面的教训。比如大家现在都已经感觉必须进一步总结教训的P2P，连续的爆雷，社会生活中产生了一些非常不好的金融诈骗行为，牵涉不少社会成员。虽然我们说这种事情不可能做到完全不出现，因为创新是不

可能万无一失的，但毕竟已经出现了比较严重的类似于 P2P 这样科技金融名义之下风险连续爆发的实际案例。在前面专家发言里，已经说到，很多地方现在不得明确宣布在自己辖区之内对 P2P 完全取缔。这相关的风险防范方面的教训，更是必须认真总结的。当然，我个人现在仍然认为，这并不意味着 P2P 在其网上众筹这个概念下的这种创新，就完全没有希望了，但至少现在来看，它更多地体现出人们在没有足够能力防范风险的情况下，对之一定要慎之又慎。

第三，监管体系的创新要坚持“发展创新中规范”与“规范中发展创新”这两个概念的合理权衡。其实从总的发展趋势来看，克强总理所强调的对创新事物的“审慎包容”，是一定要放在最前面的，后面跟着的，则需要使防控风险能够紧紧跟着审慎包容，观察创新进程，把它们合理地结合起来。我们在这方面得承认，公权在手的管理部门，最得心应手的管理，是一下子把事情死死按住，什么都不许动，似乎这就是政绩。但实际上按照这样一个简单的思维方式，非常容易出现另外一种偏向，就是在怎么强调防范风险都不过分的氛围中，可能因为防控风险而产生新的风险——这个风险是什么呢？就是封死了现实生活中一些必须有的试错和创新弹性空间，看起来你是在积极贯彻中央的攻坚战方针，看起来你在出政绩，实际上却是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是实际上把我们作为第一动力的创新发展悬在了半空，无法实际推行。

我们实际生活中大的顺序，我认为仍然是应该强调，在看不准的创新领域里，首先还是审慎包容态度指导之下的“发展中规范”，后面跟上的，当然是紧密观察以后，感觉八九不离十的时候，一定要该出手时就出手，强调“规范中发展”。这两个基本概念都非常重要，其界限客观地讲，在某些情况下也是模糊的——比如 P2P，有人在责怪为什么不早点出手防范它的风险。这个责怪当然有道理，但是你说什么时候就恰如其分？大家都认为就是这个时机该出手？很难取得一致。

总体来说，大的顺序上却不能因此就强调，越注意控制风险，就越是在看到什么风险点时，上去先把它封死，这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应有态度。中央强调的防范“系统性风险”是一个很科学的概念——金融和经济生活中风险点无处不在，你说我看到什么貌似风险的端倪，就上去把它封死，当然这可以认为是你监管部门的政绩，但实际上却违背了总体来说中国现代化进程里创新发展作为第一动力的这样一个基本方针。所以，要摆好这种关系，我认为是要反复探索的，要在动态中把它落在实处。比如最近政治局会议上总书记讲话强调，对区块链要高度重视，要作为重要的创新突破口。那么这意味着什么呢？实质问题是允许这方面要做一些必要的试错，走向成功，要允许在一定的弹性空间里去逐步琢磨怎样能够兴利除弊，有效防范风险。这是第三层。

第四层基本看法，是应强调监管体系的创新，要坚持与打造高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相结合。中国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的所谓高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我觉得已经在上海自贸区建立、发展以及在其复制的过程中，形成了很好的表述，最概括地说，对企业的创业创新活动叫做“负面清单”，只要不碰这个负面清单，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法无禁止即可为。在政府作为监管、调控的主体角度来说，正好反过来了，政府的方面应该是“正面清单”，并不是你想做什么都有道理的，不是说你怎么调控都是在履行你的职责，法无授权不可为，而且要有权必有责，要有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

当然，这么好的原则，真正贯彻落实并不容易，但我认为无疑这是一个大方向，而且这也是我们讲金融科技创新中间推进监管体系创新建设的大方向。监管的法规，就应该是在审慎包容前提之下积极稳妥、由粗到细地来形成。在某些创新领域里出现政府不太好理解的行为，先别简单把它加以否定。比如互联网+创新里，前面一段时间大家看到很多的企业在那儿“烧钱”，它烧的什么钱呢？主要来自于风投、创投、天

使投出的钱，不是你政府出的纳税人的钱。这时候你就得审慎包容地看一看：烧钱的结果是成功率很低，但成功的企业可以一飞冲天，“没有翅膀的猪”也冲上天去了，而且虽然出现了现在大家说的BAT+京东+苏宁等几个寡头垄断的格局，但带出的却是过去在寡头垄断概念之下认为带不出来的于穷乡僻壤都可以出现的淘宝村、淘宝街，带动了很多的小微企业、草根层面创业创新活动的兴起，和很多区域我们希望它出现的景气和繁荣。这样的一些经验，在实际生活中间，在高标准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个概念之下，我们还得进一步总结。于法律、法规的具体形式上怎么把握好这方面的要领，涉及一些弹性空间里的潜力发挥，我们必须承认还跟机制有密切的关系。

据我所知，成了气候的腾讯微信所用的原创技术，来自境外，当年这个原创技术不光是腾讯注意了，中国移动也注意了，作为这么举足轻重的央企，它早早注意之后推出的飞信，跟那个微信是一个原创技术，但是实话实说，国企机制上虽在一些方面有比较优势，但是在这种“烧钱”的创新方面，就是比较劣势，很难按照它的决策程序坚持走完这个冲破瓶颈期的烧钱过程——后来中移动的飞信就没能做大，但腾讯在很痛苦的情况下挺过来了，风投、创投、天使投资使它最后真的在这方面创新成功了。这种机制，值得我们今后进一步注意。民企、国企总体来说寻求共赢发展，但是在某些领域的创新里，他们的机制不同，确实会带来这方面我们相关的监管部门也要有所考虑的一些区别对待。

再有就是第五条，我认为要提出，监管体系创新中监管科技的创新要努力紧紧跟上来。数字经济时代概念下，我们早就有这方面的所谓“政府信息化工程”安排，十几个“金字号”工程在朱镕基总理任职期间就明确提出了，而且这十几个金字号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往下的发展，是要走到所有这些金字号工程能够联网，现在技术上来说，越来越对这种联网有支撑力，所以要克服信息孤岛的内在倾向，把技术方面的潜力空间用足。这些金字号工程继续动态发展过程中间，有些事情我们现在可以开始琢磨了：比如中央高度重视的区块链，按现在技术专家介绍，它的特点是点对点，所谓去中心化，就是自治化，依靠那种特定的算法算力，在点对点自治化的情况之下可以形成信任，那么似乎我们监管部门就没有必要直接介入到它具体运行的层面。但是，至少我们现在要考虑、关注相关的数据环境安全的问题，政府必要的信息服务的问题——比如老百姓都听到有区块链的概念，而什么是真区块链，什么是假区块链，这个区块链在发展过程中会不会出现一些诈骗行为？这当然就需要我们比照前面P2P的经验教训，在事先就要有所考虑，技术上要做有利于监管体系的创新，硬件软件都要准备经受考验。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